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公務人員陞任（遷調）評分標準表

97年5月8日96學年度第9次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修訂通過

97年12月2日97學年度第3次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1月27日98學年度第4次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2次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並自民國100年3月1日生效

105年7月27日104學年度第8次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選 項 區 分(配 比 分 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 同 選 項 (40%)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 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始予採計評分，是否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由甄審委員會認定。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 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 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 試及格

	<p>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 試及格</p>	4		<p>試2級考試及格。</p>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 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 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 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 分。</p> <p>(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 級調降1分。</p> <p>(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 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 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p>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 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1、2職等：1分 (二)第3職等：2分 (三)第5職等：3分 (四)第6職等：3.5分 (五)第7、8職等：4分 (六)第9職等：5分 (七)第10職等：5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 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 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 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 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 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 用職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 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 之職務。</p>
	<p>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 試及格</p>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 年	1.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10分為限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 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 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 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 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 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 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 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p>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p>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含校內外兼任相當之主管職務）。</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別選項 (40%)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職務歷練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職務歷練部份：</p> <p>(一) <u>由擬陞遷人員敘明曾任本校職務、職掌及期間。</u></p> <p>    <u>例如：本校人事室組員(100年1月至105年7月)辦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獎懲及退休業務約3年，辦理全校公保、健保、退撫及校長遴選業務約2年。</u></p> <p>(二) <u>就擬陞遷人員之經歷、從事工作內容、期間與擬任職務性質關連性、本職工作品質，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作綜合評分並各核給5分為限。</u></p>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li> <li>◎ 具有主動積極之工作熱忱與責任感。</li> <li>◎ 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具有績效。</li> <li>◎ 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li> <li>◎ 曾當選為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公務人員或模範公務人員。</li> <li>◎ 處理緊急或重大事件得當，有具體事蹟。</li> <li>◎ 其他具有研究創新之具體事蹟</li> </ul>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8分為限	<p>二、發展潛能部份：</p> <p>(一) 「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項目之評分，以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本校研究發展論文寫作或行政研究發展獎勵寫作評比，獲評定優等獎者核給3分、甲等獎者核給2分、乙等獎者核給1分、佳作者核給0.5分；同一篇作品分獲二項以上獎項者，擇優一項計分。</p> <p>(二) 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曾當選為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公務人員或模範公務人員核給3分。曾當選本校績優行政人員核給1.5分。</p> <p>(三) 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作綜合評分各核給3.5分為限，合計最高以7分為限，併同前兩項分數，最高以8分為限。</p>			
	訓練及進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80%;">訓練、進修滿一日。</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r> <td>訓練、進修滿一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able>	訓練、進修滿一日。	0.4	訓練、進修滿一週。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8分為限
訓練、進修滿一日。	0.4						
訓練、進修滿一週。	2						

	訓練、進修滿二週。	4		計分；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碩士學分班及相關之訓練或進修以十八小時折算一學分，二學分折算一週；受訓時數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 三、終身學習護照之學習時數，以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不得與結業證書、學分證明及其他訓練進修成績證明文件等重複計分。 四、本項評分如有疑義，由甄審委員會評審，核予適當評分。 五、未滿週數之時數，每7小時折算1日，每日以0.4分計算，未滿1日之時數按比例計算。
	訓練、進修滿三週。	6		
	訓練、進修滿四週。	8		
語言能力	通過語言能力初級，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一、依據行政院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修正略以，各機關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並依各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測驗檢定程度，妥適訂定其配分級距。 二、取得二項以上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通過語言能力中級，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	4		
	通過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	6		
領導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備業務分工及指導、統籌與貫徹執行能力</li> <li>◎ 具備組織、規劃、溝通、協調、果斷及應變能力</li> <li>◎ 具備團隊精神，能融入工作與團隊組織</li> <li>◎ 具有協助長官落實業務理念之態度</li> <li>◎ 具有與同仁和諧相處之態度</li> </ul>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8分為限	一、本項評分限主管職務適用之。 二、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作綜合評分各核給4分為限，合計最高以8分為限。
綜合考評(20%)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u>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u>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三、本項目於辦理校內陞遷時不適用。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及行政院101年3月5日院授人法字第1010027206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訂定。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一定期間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